

遇到这些“消费陷阱”先别慌,法援律师来支招

商品预售、打折促销,定金预付优惠、消费满减等,各种各样的促销方式令人眼花缭乱,也让法律关系更为复杂,广大消费者往往难以理清,一旦商家违约、侵权,维权之路异常艰辛。

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面对各种促销手段和低价诱惑时,要按需购买,理性消费,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接下来,听听法律援助律师给您支招吧。

过期作废的充值卡

追求生活品质的谈女士在家附近的连锁咖啡店办理了一张实名会员卡并充值 1000 元。几个月之后,该店贴出告示宣布闭门装修,择期重开。本着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谈女士苦等了两年多,咖啡店连开业影子也没有。

谈女士内心很郁闷,卡内金额还有一多半,且充值卡系实名登记留有电话,店方在停业前甚至都没有通知顾客,让谈女士可以提前消费。

谈女士的女儿得知此事,陪同谈女士去了该连锁咖啡店的另一家门店,该门店工作人员表示,谈女士的卡不是在此店办理的,且充值的两年有效期已过,只能作废处理。

谈女士根本不晓得还有有效期这么一说,不能接受这样的解释,于是来到徐汇区法援中心向律师倒苦水。

律师支招 >>>

律师了解来龙去脉后,告知谈女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谈女士可以继续使用充值卡或要求商家退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6 条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



件,不得强制交易。

店家设定的二年有效期属于设定了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谈女士可以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投诉维权。

扭捏的消费券

小张逛商场时路过一家连锁烤鱼店,看到商家张贴在店外的宣传海报上写着“限时充值,三斤烤鱼可享七折优惠”。爱吃鱼的小张当场就拿出手机扫了海报上的二维码,以优惠价格购买了三斤烤鱼的消费券。

第二天,小张就带着家人来到该烤鱼店就餐。结账时,小张要求使用购买的消费金,店员解释说,每次就餐只能使用一斤的优惠消费券,也就是说小张购买

的消费券需要分三次使用,且限定在购买消费金后的一个月。小张提出,宣传海报上并未详细说明,要求退还消费金。店员当场拒绝。

小张气愤之下来到徐汇区法援中心的咨询窗口寻求帮助。

律师支招 >>>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5 条,该商家涉嫌虚假宣传,小张可以向当地消协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要求退还未使用的充值消费金。对于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主管行政部门查实后可进行行政处罚。

(来源:徐汇普法)

66 岁男子,诈骗 28 位老人后被查出患有精神分裂症……

自己本就是 66 岁老人,却还利用代办“养老保险”之名,专门诈骗其他老年人,骗取 28 名被害人 40 余万元。

案情回顾 >>>

2021 年上半年,被告人刘某虚构能够帮助到社保局低价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事实,向被害人索要辛苦费和疏通关系费用,共骗取被害人李某等 28 人 40 余万元。

经鉴定,被告人刘某作案时患有精神分裂症,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案发前,刘某退还被害人彭某 10000 元,案发后,刘某家属退赔被害人共计 21 万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法院审理 >>>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 40 余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犯罪时被告人刘某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法从轻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且被告人家属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法院最终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退赔被害人剩余未退款项。判决后,被告人表示服判不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官提醒 >>>

老年朋友切勿轻信代缴养老保险业务,在办理社保相关业务时,应该提前充分了解相关政策,通过正规途径办理,避免掉进骗子的陷阱。

(来源:江西法院)

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 上海警方捣毁一制售假冒品牌手机电池犯罪团伙

□ 上观新闻 记者 朱林 冯秋萍 通讯员 沈浩

假冒的手机电池不仅质量无法保障,更会对手机造成损伤。近日,上海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李某等 6 人,捣毁非法生产、销售窝点共 5 处,查扣假冒知名品牌电池及配件 3 万余件,生产机器 10 余台,涉案金额达 2000 余万元。目前,6 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年初,金山警方通过网络巡查发现,某贸易有限公司在网络电商平台上,以远远低于市场价格销售某知名品牌“电池”。警方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些售卖的电池与正版电池外观上十分相似,但电池容量仅有正版的 7 成至 5 成,售卖价仅十多元,而该贸易有限公司并

未获得生产商授权。对于该案情,金山警方高度重视,在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指导下立即成立专案组。

随着调查的深入,专案组发现该批假冒电池来源于广东省,且售卖的范围极广。经 6 个多月的缜密侦查,专案组成功锁定了一个以陈某、李某为首的制假、售假犯罪团伙,并于今年 10 月,抽调精干警力,赴广东省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捣毁非法生产、销售窝点共 5 处,查扣假冒知名品牌电池及配件 3 万余件、生产机器 10 余台,涉案金额达 2000 余万元。

据犯罪嫌疑人陈某交代,自 2022 年 6 月,其为非法牟取利益,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提供中性电池、纱印等原

材料给犯罪嫌疑人李某。由李某高薪聘请人员购置制假机器,并在广东省多地设立加工窝点,进行电池组装及知名商标印刷。加工完成后,再由陈某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及多家手机维修店对外销售。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李某等 6 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

商标属于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依法受法律保护。广大经营者要依法诚信经营,切莫贪图一时利益进行制假售假活动,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消费者应通过品牌专卖店正规渠道购买,谨防上当受骗。